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:第十三号——化工》要求,现 将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: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25 年 1-9 月 生产量(吨)	2025 年 1−9 月 销售量(吨)	2025 年 1-9 月 营业收入(万元)
锦纶长丝	161, 133. 91	151, 462. 04	305, 127. 84

上表中销售包括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坯布织造业务的公司销售。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1、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(不含税)

主要产品	2025 年 1-9 月 平均售价(元/吨)	2024 年 1-9 月 平均售价(元/吨)	变动比率
锦纶长丝	20, 145. 50	23, 217. 60	-13. 23%

2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(不含税)

主要产品	2025 年 1-9 月 采购均价(元/吨)	2024 年 1-9 月 采购均价(元/吨)	变动比率
己内酰胺	8, 449. 31	11, 055. 77	-23. 58%
尼龙切片	11, 961. 18	14, 316. 62	-16. 45%

三、报告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报告期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,未经审计,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之用,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, 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